

聊城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优师计划”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聊城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院工作实施细则指南》工作要求，以及我校有关推免文件规定，为确保推免遴选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专业和名额

2026 年“优师计划”推荐名额为 40 人，全部推荐到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体专业和名额如下：

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地理）、小学教育，每个专业接收名额 4 人；如出现名额不足情况，届时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微调。

二、推荐条件

1. 具备《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58 号）中的推荐条件。

2.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具备教师教育潜质的本科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或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明的本科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自愿报考的公费师范生，应自行与签约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解决协议变更问题。

3. 符合我校各招生学院规定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要求。

三、推荐程序

（一）信息公示

教务处和季羨林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与通知要求，制订优师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专业审核小组，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批准后，将优师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根据优师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开展推免工作。

（二）学生个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每人限报1个学科教学方向**，提交材料包括：

1. 附件1：《2026年“优师计划”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情况表》；
2. 附件2：《2026年“优师计划”推免生综合成绩汇总表》；
3. 附件3：《2026年“优师计划”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得分统计表》；
4. 附件4：《聊城大学2026年普通推免申请表》；
5. 相应获奖证书、成绩单、项目结项书、出版物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公费师范生提交与定向市教育（教体）局签订的相关协议；非师范生提交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三）学院审核

各学院对自愿报名学生的资格、基本条件、材料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查，学院党委负责审查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四）专家组审核

季羨林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专利、专著等）、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

辩过程全程录像，答辩结果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1. 综合评价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发展素质评价构成，计算公式：
总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的学分绩点)×100]×80%+发展素质评价成绩×20%。

2. 课程考察范围为第一至第六学期（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为前八学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修读的课程，规定之外的不予以考察，如：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超出培养方案要求的通识选修课程；转专业之前的原专业专业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非实践类课程的必修课程，按首次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聊大校发[2021]38号）。

考察范围内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行推荐；平均学分绩点需排名本专业（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不再细分专业方向）前30%。

（六）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根据推免文件遴选指标所占分值分配为：学生参军入伍（10分）、参加志愿服务（10分）、国际组织实习（10分）、科研成果（10分）、竞赛获奖（10分）、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10分）、日常综合获奖（10分）、班主任与辅导员综合考评（10分）、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奖（20分）。同等条件下，获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者优先推荐。

1. 参军入伍，需提供退役证书原件。

2. 志愿服务，含基础项和加分项，基础项依据志愿汇信用时数核

算，时数小于 60 不计分、60-79 计 0.5 分、80-99 计 1 分、100-119 计 1.5 分、120-139 计 2 分、140-159 计 2.5 分、160-179 计 3 分、180-199 计 3.5 分、200-219 计 4 分、220-239 计 4.5 分、240 及以上计 5 分；加分项为志愿服务活动获奖，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校级加 1 分。

3. 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实习证明原件。

4. 科研成果

①学术论文

类别	科学技术类	人文社科类	分值
A	《SCIENCE》《NATURE》 《CELL》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 学术论文	6 分/篇
B	《NATURE》子刊上发表的学 术论文	我校规定的 B 类刊物上发 表的学术论文	6 分/篇
C	《SCI》一区收录的期刊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 划领军期刊上发表的学术 论文	我校规定的 C 类刊物上发 表的学术论文	6 分/篇
D	《SCI》二区收录的期刊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 划重点期刊上发表的学术 论文	我校规定的 D 类刊物上发 表的学术论文	5 分/篇
E	《SCI》三区和《EI》 Compendex（工程索引光盘 版）收录的学术论文	除 A、B、C、D 类刊物外 其它的 SSCI、CSSCI 来源 期（集）刊上发表的学术 论文	4 分/篇
F	《SCI》四区收录的期刊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的学术论文	AHCI 收录论文；在 CSSCI 来源期（集）刊（扩展板）、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 表的学术论文	3 分/篇
G	一般期刊	一般期刊	1 分/篇

论文一般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

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②科研项目及创新项目

国家级、省级、校级教研、科研课题或大创项目分别加4分、2分、1分。项目需为结项项目，项目加分学生需为项目负责人。

5. 竞赛获奖，范围为《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对应年份版本）》B类及以上类别赛事：

①A+类国家级特等奖10分、一等奖9.5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8.5分，A+类省赛特等奖8.5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7.5分、三等奖7分，A+类校赛一等奖2分。

②A类国赛特等奖8.5分、一等奖8分、二等奖7.5分、三等奖7分，A类省赛特等奖7分、一等奖6.5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5分，A类校赛一等奖1.5分。

③B类国赛特等奖7分、一等奖6.5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5分，B类省赛特等奖5.5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5分、三等奖4分，B类校赛一等奖1分。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参照第8条计算分数。

注：①团队项目，负责人加对应的分值，第二位加负责人的1/2，第三位加负责人的1/3。其他人员不再加分。

②不设特等奖的赛事，一等奖按照特等奖分值，二等奖按照一等奖分值，三等奖按照二等奖分值计算。

6. 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省学联驻会主席计10分、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10分、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10分、校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计8分、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计6分、院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计8分、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计6分；

挂靠团委中心主要负责人计 8 分、挂靠团委中心负责人计 6 分；

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计 8 分、校级社团负责人计 6 分、院级社团主要负责人计 7 分、院级社团负责人计 5 分；

班长团支书计 8 分、副班长副团支书计 6 分、班委及团支部委员计 3 分。

7. 日常综合获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计 10 分、校十大优秀学生干部计 8 分、省优秀学生干部计 6 分、省优秀学生干部计 6 分、省优秀共青团员计 6 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计 5 分、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计 5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计 3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计 3 分、校优秀团干部计 3 分、校优秀共青团员计 3 分。

8.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计 20 分、省级二等奖计 15 分、省级三等奖计 10 分。

（七）初选名单公示

季羨林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含候补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八）初选名单报送

公示结束后，季羨林学院将推荐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公开和监督

1. 相关学院推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申请回避；

2. 季羨林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工作小组、专业审核小组、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推荐初选名单进行公示，确保推免信息

公开透明；

3. 学院严格实行复议与监督制度。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反映，学院将组织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复议、核查。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推荐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空缺名额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一）纸质材料

（1）附件 1：《2026 年“优师计划”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情况表》（一式一份，需本人签字、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2）附件 2：《2026 年“优师计划”推免生综合成绩汇总表》（一式一份，需学院盖章）；

（3）附件 3：《2026 年“优师计划”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得分统计表》（表中共三类表格均需填写，一式一份，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4）附件 4：《聊城大学 2026 年普通推免申请表》（一式一份，需本人签字、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

（5）相应获奖证书、成绩单、项目结项书、出版物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公费师范生提交与定向市教育（教体）局签订的相关协议；非师范生提交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二）电子材料

提交要求：四份附件的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为 word 和 PDF 各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lcdxjxlxy@163.com。

纸质材料请按上述顺序整理上交，电子版邮件主题命名为“学院

名称+2026年“优师计划”推免附件材料”。

(三) 报送时间、地点

报送时间：9月8日下午五点前。

报送地点：西校区综合实验楼九层季羨林学院办公室 B901-2（请学院安排专人报送）

咨询联系人，王老师；咨询电话：8238797

推免工作申诉联系人：曾老师；电话：8239400

聊城大学教务处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2025年9月3日